

修正教育部補助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徵

件須知第九點

九、申請方式：

- (一) 本計畫鼓勵跨域、跨校及跨系所合作課程設計。計畫主持人應由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擔任，並於近 3 年內曾開設與本徵件須知第六點所列人工智慧主題領域相關之人工智慧課程。課程可由 1-3 名學界或業界教師共同開授，計畫主持人應為開課教師之一。跨校提出申請時，以計畫主持人任職學校為認定。
- (二) 請於本部公告申請截止日前至本部計畫申請系統 (<https://cfp.moe.gov.tw/Login/MOELogin.aspx>) 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含自評表)電子檔上傳作業(計畫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 4)。**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及計畫書(含自評表)電子檔上傳者，不予受理。**
- (三) 計畫書應以中文撰寫，凡書表資料未備齊者、申請資格不符者，獲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不予受理。